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089008C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斗煥坪至平安大橋段）（補辦）需要，奉准徵收座落本縣頭份市斗煥段923-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7242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6A02K0200）有關事宜。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03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需地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三、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徵收土地清冊、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及徵收土地圖冊陳列於頭份市公所。



四、公告期間：三十天（自民國107年5月10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8日止）。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案經本府查明處理函復後，若不服本府

查處情形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符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若不服復議結果者，得於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行政救濟。

- 六、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依結果辦理。
- 七、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自公告日起不得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格式請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九、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6年12月開工109年12月完工。
- 十、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或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 徐耀昌